

新郑市林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政府网站（www.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郑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华北路中原华信大厦 13 楼；联系电话：0371-62681366；邮箱：xinzhenglinyeju@163.com）。

一、 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本局的日常工作动态，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管理相关政策，在平台建设方面，自查并注销了科室自建的微信公众号，同时积极维护中国·新郑网站、郑州政务服务网站，及时发布动态信息。

同时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我局配备了 1 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7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建设透明政府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目前，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升，要认真学习，保证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详实、形式多样；二是政务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快公开速度；三是工作思路有待创新，要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扩大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